



## 各級射箭教練員委任申請

總會現誠邀有志協助射箭訓練工作及符合資格的領袖擔任各級射箭教練員，委任期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屆滿。有興趣者，請填妥表格 PT/51 (表格可於香港童軍總會網址 [www.scout.org.hk](http://www.scout.org.hk) 下載)，並獲所屬區、地域或署之負責總監簽署推薦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及證件相片 2 張，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

倘各級射箭教練員個人之各級領袖委任書失效，其有關教練員委任資格亦告終止。

### 助理射箭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 委任資格：

1. 年滿 18 歲；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
3. 持有基本原則訓練班證書；
4. 持有由本會發出之助理射箭教練員訓練班證書 (射箭指導員訓練班證書)；
5. 完成 40 小時認可服務；及
6. 曾於總會、地域或區舉辦之射箭活動或訓練班擔任副班領導人、副活動負責人或助理班領導人。

#### 續任資格：

於委任期內，協助最少 2 次由總會、地域或區主辦、香港童軍總會射箭聯會認可之射箭活動或訓練班達 40 小時\*。

#### 職責：

1. 協助總會、地域或區之射箭活動及訓練班。
2. 協助考核幼童軍金紫荊獎章歷險挑戰之箭藝項目、童軍興趣組及技能組之射箭專章及深資童軍獎章戶外活動之射箭項目。

\*經香港童軍總會射箭聯會所認可之總會、地域或區之射箭活動或訓練班，以實際出席時間計算。

### 射箭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 委任資格：

1. 年滿 21 歲；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
3. 持有木章；
4. 持有由香港射箭總會「Level 1 Coach」或以上之訓練資格 (註<sup>1</sup>)；及
5. 在過去 2 年內曾協助總會、地域或區舉辦射箭活動、比賽或訓練班最少 2 次或 20 小時以上。

#### 續任資格：

1. 持有香港射箭總會「Level 1 Coach」或以上之訓練資格 (註<sup>2</sup>)；及
2. 於委任期內，曾協助最少 2 次或 8 小時\*以上由總會、地域或區主辦、香港童軍總會射箭聯會認可之射箭活動或訓練班。

**職責：**

舉辦或協助總會、地域或區之射箭活動、比賽或初級訓練班。

\*經香港童軍總會射箭聯會所認可之總會、地域或區之射箭活動或訓練班，以實際出席時間計算。有關射箭活動、比賽或訓練班的資料須提交香港童軍總會射箭聯會備案。

註<sup>1</sup>：如未獲取香港射箭總會「Level 1 Coach」資格者，可申請豁免有關資格，惟必須待香港童軍總會射箭聯會審核其委任申請。

註<sup>2</sup>：申請續任者，如仍未獲取香港射箭總會「Level 1 Coach」資格，可提交有關進修射箭課程之證明或比賽成績，待香港童軍總會射箭聯會考慮其續任申請。

**高級射箭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委任資格：**

1. 年滿 21 歲；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
3. 持有木章；
4. 持有香港射箭總會「Level 2 Coach」或以上之訓練資格；及
5. 在過去 2 年內曾協助總會、地域或區舉辦射箭活動、比賽或訓練班最少 2 次或 20 小時以上。

**續任資格：**

於委任期內，曾協助最少 2 次或 8 小時\*以上由總會、地域或區主辦而香港童軍總會射箭聯會認可之射箭活動或訓練班。

**職責：**

舉辦或協助總會、地域或區之射箭活動、比賽或初級或以上之訓練班。

\*經香港童軍總會射箭聯會所認可之總會、地域或區之射箭活動或訓練班，以實際出席時間計算。有關射箭活動、比賽或訓練班的資料須提交香港童軍總會射箭聯會備案。

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梁翠媚小姐（電話：2957 6414）聯絡。

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

